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的若干意见

校内各有关单位：

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和学制的改变，研究生住宿资源日趋紧张。为更加合理地利用宿舍资源，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研究生住宿期限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按基本修业年限安排住宿，全日制定向就业和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安排住宿，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国家专项全日制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住宿。

#### （一）博士研究生住宿期限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中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于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住宿期限规定如下：

1. 2019级-2022级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住宿满5学年、2018级-2022级本科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住宿满6学年的，可享受一年过渡期政策。一年过渡期内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

（1）继续在海淀校区住宿，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要求，住宿条件由2人/间改为4人/间；

(2) 腾退海淀校区宿舍，学生自行解决住宿，可申请领取住宿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

2. 2023 级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住宿期限原则上为 3-5 学年，最长不超过 5 学年，对于住宿时间超过 5 学年的，不再安排住宿；2023 级及之后入学的本科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住宿期限原则上为 4-6 学年，最长不超过 6 学年，对于住宿时间超过 6 学年的，不再安排住宿。

注：2018 级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及 2017 级本科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住宿按照原政策执行。

## **(二) 硕士研究生住宿期限**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中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解决住宿，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未能毕业的学生不再安排住宿。按照招生报名条件，要求有不少于三年工作经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 **二、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入住和退宿的管理**

### **(一) 研究生入住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

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和后勤集团共同制定住宿协议，由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入住研究生签订住宿协议。住宿协议应明确住宿期限和住宿纪律，住宿期满的，原则上不再提供住宿，对于违反住宿纪律中规定的取消住宿资格条款的，要取消住宿资格。

## **(二) 研究生毕业一周内完成退宿手续**

研究生毕业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不得无故不腾退宿舍。

## **三、其他**

(一) 对于不符合本规定但确有困难需要解决住宿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和后勤集团根据住宿资源情况安排住宿。

(二) 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共同负责学生宿舍的腾退工作。

(三) 对于超出住宿期限，并且长期联系不上的研究生，由学院和后勤集团共同将其行李另行存放，腾空房间。

**四、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的若干意见》(校办发[2012]6 号)同时废止。**